

申請人須知

申請確認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賦予的豁免繳稅地位

1. 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是一份正式的文件載有關於慈善團體管理的重要條款，例如慈善用途或宗旨、管治組織的組成及如何舉行會議。慈善團體所採用的規管文書類別取決於其選擇的法律結構。根據結構類型，規管文書可能有不同的名稱（如屬有限公司，其規管文書稱為**組織章程細則**；如屬根據法規成立的團體，則稱為**法例**；如屬信託，則稱為**信託契約**；如屬社團，則稱為**會章**）。詳情請參閱「[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的第 16 段。
2. 一般來說，慈善用途可分為四類：(a) 救助貧困；(b) 促進教育；(c) 推廣宗教；及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香港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為了符合資格獲得確認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所有的用途必須屬慈善性質**。關於撰寫規管文書內慈善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撰寫規管文書內慈善用途的指引](#)」。
3. 關於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其他條款的例子，請參閱「[慈善團體的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的條款](#)」。
4.
 - (a) 擬獲豁免實體提交的財務報表應載有該實體的收入及支出的詳細分項。否則，該實體應另外提交載有有關資料的明細表。
 - (b) 如擬獲豁免實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或該實體的規管文書內載有條款訂明其須編制經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表，該實體須提交經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表。
 - (c) 如擬獲豁免實體成立少於 18 個月但已經編制了財務報表，該實體亦須提交有關財務報表。
5. 接管他人的負債可能會令擬獲豁免實體的資產承受風險，因為他人的行為不受該實體所控制。
6. **經核證真實副本**是一份原始文件的副本經由擬獲豁免實體授權的人士（例如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或律師）驗證及核實為原始文件的真實副本。一份文件的核證副本附有日期及核證方的簽署。
7. 擬獲豁免實體須清晰描述其進行的活動及說明有關活動如何促進該實體的慈善宗旨。一般來說，活動清單（包括捐款作慈善用途）應載有的資料包括：活動的日期及地點、活動的受助人及他們與該實體的關係（如

有的話)、活動的描述與其目的及活動如何符合該實體所聲稱成立的慈善宗旨。此外,你亦可提供備有可以顯示上述資料的其他文件(如年報或通訊)予本局考慮。切勿包括屬於擬獲豁免實體內部或行政性質而不是直接促進慈善宗旨的活動(如商討內部運作的董事會會議)於活動清單內。

8. 管治組織成員所組成的組織負責擬獲豁免實體的一般控制和管理。管治組織成員通常被稱為董事會成員、董事、幹事會成員或受託人。
9. 該聲明須由擬獲豁免實體的管治組織成員(如董事、幹事或受託人)填寫。如擬獲豁免實體仍未成立,該聲明須由其擬訂的管治組織成員填寫。
10. 請郵寄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5300 或以電郵 taxinfo@ird.gov.hk 與慈善捐款組聯絡。

C.D.22B (June 2023)